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訴字第7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冠閔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
暫寄於同署○○監獄)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可欣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99
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7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事 實

A 0 7（參與組織犯罪部分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原
訴字第47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）於民國113年11月前某時起，加
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黑貓」、「福氣」、通訊軟體LINE暱
稱「宋清玥」、「蔡永康」、「林哲瑋」等人（以上真實姓名、
年籍均不詳）所屬三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
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A 0 7負責
擔任向車手收取詐欺款項再交付上游之收水工作。本案詐欺集團
不詳成員先自113年11月間起，以LINE暱稱「宋清玥」、「蔡永
康」，向A 0 3佯稱參與福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福松公
司）投資網站保證獲利云云，致A 0 3陷於錯誤，陸續交付多筆
款項。其中A 0 6（經本院於115年5月18日判處罪刑）與A 0
7、「奶油」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等犯意
聯絡，A 0 6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於113年12月3日10時
許，在錦和運動公園（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），以
「王永強」之名義，向A 0 3交付於便利商店列印、如附表編號
1所示偽造之福松公司理財存款憑條而行使之，並向A 0 3收取

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足生損害於A 0 3及福松公司；
A 0 7再依「黑貓」、「福氣」指示，前往指定地點向A 0 6收取上開款項，復由A 0 7將款項交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走，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，並從中抽取1萬5000元之報酬。

理 由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訊據被告A 0 7就上開犯罪事實，於警詢、偵訊、本院審理時（偵卷第135-1至141、181至183頁，金訴卷第247、249頁）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 0 3於警詢時之證述（偵卷第7至13頁）、同案被告A 0 6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相符（偵卷第116至122、177、178頁），並有監視錄影畫面（他字卷第4、5、130至133頁、137頁反面），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、通話紀錄、收據、APP擷圖（偵卷第30至35頁）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可以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為本案犯行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1月23日施行。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

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；修正後規定：

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經比較後修正後之第47條增加舊法所無之減刑限制，較不利於被告，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。

（二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

罪，以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、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。

(三)起訴書雖認被告所為亦構成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，然被告參與收水之款項為100萬元，未達500萬元之門檻，復無證據顯示被告與A 0 6以外向告訴人收款之車手或收水人員間有犯意聯絡，自無從認定被告所為亦構成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要件，而應僅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。又此部分基礎事實與起訴事實同一，復經本院告知罪名（金訴卷第246頁），已保障其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。

(四)被告與共犯共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各該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五)被告與A 0 6、「奶油」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，就所犯各罪名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六)被告A 0 6係以一行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(七)按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，而被告前已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47號案件審理中，繳回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所得全部犯罪所得10萬元，有該判決存卷可查，自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。

(八)按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就洗錢部分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不諱，而該部分屬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，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，即應併予審酌。

(九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，竟以事實欄所示行使偽造私文書等手法，共同詐取告訴人之款項，並製造金流斷點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實為不該。兼衡被告

01 坦承犯行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但尚未
02 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；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；另
03 案入監前務農，與父母、姊姊、未成年子女同住，須撫養兩
04 名未成年子女及父母等家庭生活狀況，以及被告參與收水金
05 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處罰。至於公訴
06 人具體求刑被告4年以上有期徒刑，經衡酌上開量刑因子
07 後，認屬過重，附此敘明。

08 三、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：

09 (一)附表所示之物，業經本院於判處被告A 0 6 罪刑之判決中沒
10 收；至於被告所獲犯罪所得，亦於前述另案中繳回，均毋庸
11 再於本案重複宣告沒收。

12 (二)被告參與本案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欺取財犯罪之財物，固為
13 洗錢財物，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係不問屬於犯
14 罪行為人與否全數宣告沒收。然被告已將款項全數交付上游
15 而未保留，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，顯有過苛之
16 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1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0條，判決
18 如主文。

19 本案經檢察官A 0 2 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鍾子萱到庭執行職務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2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游涵歆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24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25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6 上級法院」。

27 書記官 蘇宣容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30 洗錢防制法第2條：

31 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
一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。
二、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、發現、保全、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
四、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：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339條之4：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210條：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216條：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表：

編號	應沒收之物	出處
1	偽造之113年12月3日「福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理財存款憑條1張（上有偽造之「福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地址及統一編號章印文1枚、偽簽之「王永強」署名1枚）	偵卷第33頁 上半部